



沙田區議會

丁仕元議員提問

“區議員的辦公處乃會見市民、聆聽民意的地方。因此首選地點是鄰近選民居所的單位，方便選民。以本人為例，擬在房委會轄下的錦英苑租用屋邨單位開設辦事處，若遭地區人士反對，請問就申請程序而言，

- (1) 請問會以甚麼準則審批及編配？
- (2) 房署會在審批過程中會諮詢什麼地區人士或組織？
- (3) 根據何準則去判斷地區人士或組織的代表性？
- (4) 由哪個職級的官員作出決定？
- (5) 有何上訴機制？
- (6) 民政事務局有何方法協調議員在當區開設辦事處？”

房屋署的回覆

提問(1) - (5)：

為支持地方行政和本港的政制發展，房屋署(房署)盡可能提供合適的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，讓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於任期內租用作議員辦事處，以方便他們服務及聯絡其選區居民。

至於將居屋屋苑內的大廈地下空格改建為議員辦事處事宜，由於可能會涉及改變土地用途，故此需要考慮土地使用條款，即政府租契及總樓面面積限制等因素。此外，亦須進行技術可行性的探討，例如水、電供應及污水喉管接駁等的研究，而接駁該些設施有可能需經過屋苑範圍，故須先得到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。

一般而言，若要修改政府租契改變土地用途，則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及獲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或不反對，而有關申請須徵得相關持份者，如業主立案法團及商場業主等同意才可進行。在獲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/不反對改變土地用途的批准後，房署才可進行工程及釐定租金和批核其他租用事宜。

根據現行機制，關於處理公共屋邨/屋苑內可供出租的議員辦事處，房署會透過所屬區議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秘書處，邀請合資格的議員申請租用，當超過一名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人申請同一所議員辦事處，房署會以公開抽籤形式分配有關議員辦事處。有關的優先次序列表如下：

第一優先組別：當區的民選區議員

第二優先組別：所屬區議會的其他議員

第三優先組別：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

第四優先組別：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

就丁仕元議員申請於錦英苑開設辦事處，房署曾初步去信有關屋苑的法團徵詢其意見，房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。

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

提問(6)：

區議員可根據自己的需要，在不同的地方或地區設辦事處。個別選區各有其獨特性，因此個別議員所設立辦事處的地點、模式亦各有不同。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協調議員之間的安排，但議員如有困難，

民政事務總署和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積極為有需要的區議員(不論黨派)提供協助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15

二零一六年九月